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26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旨在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度与成果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估，通过强化学术研究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其综合素质的提升。考核重点在于系统梳理当前学业中存在的问题，客观评价阶段性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为后续培养方案的优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凡攻读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应参加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三条 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的前提条件为已完成所有学位课学习，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满6个月，且课题研究已取得一定进展。

第四条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的必须条件。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或实践

成果进展情况、学术创新及实践应用能力等。

第六条 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

第七条 课程学习情况。对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考核研究生课程是否合格并修满学分。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情况。主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完成进度、质量和预期成果取得等方面作出科学评估。

第九条 学术创新能力。对于攻读学术学位研究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从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开展学术交流、课程辅助教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其学术创新能力的发展状况。

第十条 实践应用能力。对于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中实践环节的要求，检查其专业实践落实情况。可结合二级培养单位、实践基地、临床科室的带教老师对其实践能力及综合表现的评价意见，全面考核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是否达到专业培养要求。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其轮转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等为主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须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以一级学科（专业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为单位，成立相应的考核专家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3位（单数）副高及以上职

称专家组成，其中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专家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的中期考核，还应有具有行业实践背景的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须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应以一级学科(专业类别)或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为单位，成立相应的考核专家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单数)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申请博士学位实践成果的中期考核，还应有具有行业实践背景的专家组成。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前，导师须检查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记录是否及时、完整和真实。二级培养单位在导师检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集中检查本单位研究生的科研记录情况，检查结果评定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科研记录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中期考核内容，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联合研究生所在党(团)支部审核。导师就研究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展、科研创新或实践能力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价；二级培养单位联合研究生所在党(团)支部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进行综合鉴定，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参加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汇报、答辩

方式进行。报告人需汇报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工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计划、按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可能性等情况。考核专家进行现场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考核专家进行评分，并作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小组秘书做好中期考核过程的记录工作。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所辖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论进行审定，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申诉，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做出相应处理。研究生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中期考核分数<60分的，评定为“不合格”；可在3个月后提出二次考核申请，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参加下一学年的中期考核。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首次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中期考核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1）考核分数<60分；（2）参加考核总人数不少于20人时，分数排序处于后5%者；总人数10-19人时，排序为末位者；总人数不足10人时，排序为末位且分数<70分者。本次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者

可在3个月后提出二次考核申请，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参加下一学年的中期考核。

第二十条 有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按照学校相关学术标准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合理安排和开展中期考核，同时组织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进行督查。研究生院会同学校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组织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随机抽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南中医大研字〔2020〕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